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惠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正男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應繳納聲請費，及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正男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迄今未據其補正到院，此有本院114年2月12日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